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7〕442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黑龙江省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暨 2017 年国家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 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同时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

1. 认定范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省内普通高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

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等为重点。此外，省内高校在国际知名课程平台开设，对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慕课也纳入本次认定范围。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2.课程要求

申报参加黑龙江省本科层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实行）》要求；申报参加黑龙江省专科层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要求，经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性强。在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指导、团队支持与服务、教学效果与影响等方面，坚持质量为本、注重共享应用、体现融合创新。

（1）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应为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课程团队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

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2）课程教学设计。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3）课程内容。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4）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通过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5）教学效果与影响。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有效选用的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在线学习人数多，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

响力，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申报和推荐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推荐等工作，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课程要求，控制数量，确保申报或推荐课程质量。

（2）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条件和申报书（附件 2）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遴选，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申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与高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向相关课程建设高校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并保证数据真实全面客观。同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申报推荐课程过程中课程运行顺畅和安全。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3）本次精品在线课程认定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为保证认定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省教育厅委托“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请申报参加黑龙江省本科层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本科高校于 8 月 29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邮

箱: leiyongchao333@126.com, 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406 室。

请申报参加黑龙江省专科层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于 8 月 29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ixiaopeng_1985@163.com, 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423 室。

我厅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各高校“工作网”账户信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各高校联系人可登录“工作网”, 根据申报说明, 按要求完成黑龙江省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材料的网上申报工作。除限定的附件材料外, 各高校认为可以作为课程有关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教学效果与影响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 也可作为延续附件一并上传, 不限定数量。

4.评价与认定

(1) 申报材料资格审查。接受申报材料日期截止后, 将不再接收课程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主要审核课程是否符合申报课程的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课程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等。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 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 并对相应学校和教师今后的申报行为进行适当限制。

(2) 综合评价与认定。省教育组织有关专家, 对通过材料审核的课程的学术水平、内容质量、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议，认定一批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5.认定后管理

对于被认定为“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相关高校及课程平台要继续建设与完善，确保自认定开始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且继续对课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有关高校要将课程作为本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一部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

二、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工作

1.推荐范围

被认定为“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号）有关要求的高校在线开放课程。

2.评价与推荐

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完成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课程进行评价，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参加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课程。

3.材料准备

拟被我厅推荐申报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地方属高校可登录“工作网”，在“工作网”平台打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

4.材料申报

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申报评审，由省教育厅负责网上申报和函报，黑龙江省精品在线课程评审完成后，各高校要将加盖公章的相关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及时报送高教处和职称处。

三、申报推荐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雷永超，电话: 0451-53623756。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李海涛，石笑朋，
电话: 0451-53623292。

附件: 1.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黑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3.高等学校推荐课程汇总表

4.课程数据信息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7年8月28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